中共滁州学院xxx学院总支部党员大会

选举办法（草案）

第一条 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和《滁州学院党总支、党支部换届选举工作实施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单位实际，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第二条 xxxx党总支新一届委员会委员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，选举工作由本届委员会负责。

第三条 xxxx党总支委员会委员实行差额选举，委员候选人的差额为应选人数的20%。

第四条 经校党委同意，xxxx党总支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应选名额为x名，按照差额比例为应选名额20%的规定，确定委员会委员候选人x名，差额x名。

第五条 xxxx党总支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，在党员民主推荐的基础上，由本届委员会按照20%的差额提出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，报校党委同意后，提交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进行正式选举。

第六条 大会选举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式。选票上的委员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。宣布计票结果和当选人名单时，按候选人姓氏笔画排序并报告所得票数。

第七条 召开党员大会进行正式选举时，选举人必须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的党员的五分之四，方可进行选举。收回的选票数等于或少于发出的选票数，选举有效；收回的选票数多于发出的选票数，选举无效，应重新进行选举。

第八条 选举人划写选票时，对所列候选人，投赞成票的，在其姓名上方的方格内划“Ο”；投不赞成票的，在其姓名上方的方格内，划“x”；弃权的不划任何符号；如另选他人时，请在候选人后面的空格内写上自己所要选的人的名字，并在其姓名上方的方格内划“Ο”。每张选票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人数的，选票有效。超过应选人数的选票无效。

第九条 候选人得到的赞成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的人数的一半为当选。如果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多于应选名额时，以得票多少为序，直至取足应选名额为止；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，应就票数相等的被选举人重新投票，得票多者当选。

如果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少于应选名额，不足名额按差额20%的原则，从得票未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中，按得赞成票多少的顺序确定候选人，再次进行选举。如果当选人数接近应选名额，经大会同意，可不再进行选举；非候选人得票超过实到会有选举权人数的一半，按得票多少顺序又在当选人数之内的，即为当选。

第十条 选举设监票人x名，计票人x名。监票人和计票人必须由不是新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的同志担任，监票人由本届委员会推荐，党员大会表决通过；计票人从不是候选人的党员中指定。

第十一条 投票的顺序是：首先监票人、计票人投票；接着其他投票人按照指定的路线将选票投入票箱，不得由他人代为投票。因故未能出席选举会议的党员不能委托他人划写选票和投票，也不能在会外补写选票和投票。

第十二条 本选举办法经党员大会通过后生效。本办法未尽事宜，由本届委员会根据《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》有关规定处理。

中共滁州学院xxx学院总支部委员会

xxx年x月x日